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起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2年04月10日